（上接B34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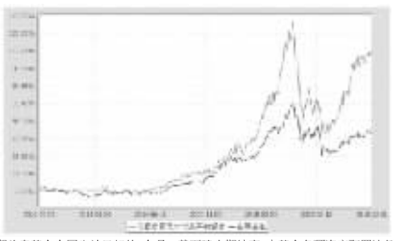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监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监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监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2%=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七）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八）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为24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数量合计为75万股；

2、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公司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即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出，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二）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梁世龙等共26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79.00万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确定授予日后，在激励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过程中，刘金龙、王红伟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激励股票的权利，由此公司减少授予刘金龙、王红伟各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授予股份4.00万股。

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6名调整为24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79.00万股调整为75.00万股。

1、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1	梁世龙	15.00	20.00%
2	周广平	9.00	12.00%
3	高斌	5.00	6.67%
4	胡永会	5.00	6.67%
5	徐秀媚	5.00	6.67%
6	覃昌淞	5.00	6.67%
7	蒋利群	2.00	2.67%
8	崔彩云	2.00	2.67%
9	李敏伟	2.00	2.67%
10	荆宇辉	2.00	2.67%
11	黎永	2.00	2.67%
12	李志	2.00	2.67%
13	陈黎伟	2.00	2.67%
14	王辉	2.00	2.67%
15	苏超	2.00	2.67%
16	郭剑	2.00	2.67%
17	张哲	2.00	2.67%
18	田林	2.00	2.67%
19	石田	2.00	2.67%
20	黄明华	1.00	1.33%
21	钟超兴	1.00	1.33%
22	梁兰丹	1.00	1.33%
23	韦步积	1.00	1.33%
24	黄雪清	1.00	1.33%
合计		75.00	100.00%

2、本次授予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类别及授予股份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75.00	100%	0.24%
合计	共24人	75.00	100%	0.24%

除激励对象刘金龙、王红伟因上述原因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四）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318,542,222.00股的0.2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五）授予的董事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锁期、解锁比例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5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具体的解锁时间和比例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

在解锁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每个解锁期公司的业绩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5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50%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营业收入（食品业）指公司食品业务收入，不包括物流业务收入。

（3）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因发生再融资等行为产生的新增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4）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确定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可以解锁。其中，考核得分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实施情况

1、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6]第21035号），对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18,542,222.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18,542,222.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8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90,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9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已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16名，实际认购数量6,570,000股，本次为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0,000股，授予价格为7.41元/股。除激励对象刘金龙、王红伟在公司规定缴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股权认购款时间截止时，尚未缴纳认购款，视为其自动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本次分别授予两人的20,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24名，实际认购数量75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7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292,22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到2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57,500.00元（大写金额：伍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00元（大写金额：柒拾伍万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318,542,222.00元人民币，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2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292,22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9,292,222.00元。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登记。

三、本次授予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一）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6年4月19日。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02,672	30.20%	750,000	96,952,672	30.3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339,550	69.80%	0	222,339,550	69.635%
三、股份总数	318,542,222	100.00%	650,000	319,292,222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18,542,222.00股增加至319,292,222.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210,906	32.7149%	104,210,906	32.6381%

本次按《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虽然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以李汉荣、李汉朝为代表的李氏家族，李氏家族通过其控股的黑五类集团实现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

（四）每股收益调整

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82元，由于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318,542,222.00股增加至319,292,222.00股，按新股本319,292,222.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71元。

（五）股权分布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3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1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6年3月26日和2016年3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3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或填入相应票数，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